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三

吏部二

官制二

南京官

南京官裁減不一今止書其見設者

南京宗人府

經歷一員

南京吏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嘉曆三年革去  
一牛後設

司務一員

文選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驗封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主事一員。歷  
慶四年革。

稽勲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主事一員。後  
革。

考功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南京戶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嘉靖二十六年  
革尚書侍郎皆理  
禮部

御史。以本部侍郎皆理  
禮部

司務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隆慶四年革去  
曆十一年復設

主事二員

舊一員

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萬曆九年革去  
一年復設

主事一員

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舊二員。內一員管黃冊。隆慶三年革。

一員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主事二員

內一員管黃冊。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二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  
隆慶四年革

主事二員

內為曆九年革一  
員。十一年復設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舊有提舉一員。隆慶三年革  
歸併九庫大使兼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承運庫

大使一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軍儲倉

舊有大使一員。隆慶三年革

長安門倉

副使一員

東安西安北安門倉

舊有副使各一員。隆慶三年革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大使一員

南京禮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儀制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

祠祭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主客清吏司郎中一員



精膳清吏司郎中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左司副一員

鑄印局

副使一員

教坊司

右韶舞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南京兵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武選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職方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車駕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武庫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

提領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南京刑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百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

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

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

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舊二員。隆慶三年革一員。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主事一員。隆慶三年革。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主事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司獄司

司獄二員

南京工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管繕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嘉靖三十七年革。萬曆十一年

復設。

主事二員

舊有三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

虞衡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都水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主事二員

內一員。管新江口船隻。

屯田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嘉靖二年添設。

所屬衙門

管繕所

所正一員

所副一員

所丞一員

龍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文思院 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寶源局

大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織染所

大使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瓦屑壩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清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南京都察院

右都御史一員 右副都御史一員

右僉都御史一員

提督蘇、江、燕、管、廵、江、或副都。或僉都。不並設。

司務一員

經歷司

舊有都事一員。隆慶四年革。

經歷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等十三道

監察御史三十員

舊每道各三月。後定

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等九道。各二員。福建。湖廣。廣東。廣西等四道。各三員。近年不全設。常以一員兼管數道。

司獄司

司獄一員

舊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

南京通政使司

右通政一員

右叅議一員

嘉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

經歷司

經歷一員

南京大理寺

卿一員 右寺丞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左右寺正各一員

左評事二員

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十年

復設一員

右評事二員

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十年

復設一員

南京詹事府

堂上官今不設

主簿一員

南京太常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典簿一員 博士一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

舊七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十一年復設一員

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

舊有祀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山川壇藉田祠祭署

奉祀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舊有祀丞一員。後革。

皇陵祠祭署

奉祀二員

祀丞二員

孝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揚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舊有祀丞一員後革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

舊有知觀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光祿寺

卿一員

舊有少卿一員隆慶四年革

典簿一員

大官署

署正一員

署丞一員

珍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其屬五年革。

良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

掌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

南京太僕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舊二員。隆慶二年革

寺丞一員

舊二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主簿一員

應天府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二員

一員無管巡捕。一員管馬。萬曆九年。革管馬通判。十一年復設。

推官一員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

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後添設上元縣管馬一員  
嘉靖四十二年革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後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廣積庫

副使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龍江稅課局

司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龍江宣課

龍江宣課司

大使一員

聚寶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聚寶門宣課司朝陽門外分司

副使一員

江東宣課司

大使一員

太平門宣課司

初為稅課司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去

朝陽門分司兼管

龍江水馬驛

驛丞一員

江東驛

驛丞一員

江寧驛屬江寧縣

驛丞一員

大勝驛屬江寧縣

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

所官一員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江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淳化鎮巡檢司

屬上元縣

巡檢一員

石灰山關

大使一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常平倉

大使一員

南京鴻臚寺

卿一員

主簿一員

鳴贊四員

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序班九員

舊設十二員。內三員久住補。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三員。

司儀署

署丞一員

司賓署

署丞一員

南京國子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一員 典簿一員

博士二員 舊三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助教四員 舊六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

學正四員 舊五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學錄二員

典籍一員

舊有掌櫃一員  
嘉靖三十七年

南京翰林院

掌印官一員

或用侍讀學士。或以春坊庶  
子。翰。德。中。名。侍。讀。署。掌。

孔目一員

南京尚寶司

卿一員

南京吏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戶科



給事中二員

內一員  
後湖黃冊

南京禮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兵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刑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工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欽天監

監正一員

舊有監副一員。後革。

主簿一員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內正選一員

五官靈臺郎二員

五官監候一員

五官司曆一員

南京太醫院

院判一員

吏目一員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南京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南京錦衣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南京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共四十八員

倉副使各一員

南京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舊三員。嘉靖八年  
革一員。三十七年

又革一員

南京留守左衛通濟門千戶所

舊有吏日一員  
嘉靖三十七年

革。所入聚寶門千戶所無管

南京留守左衛聚寶門千戶所

舊有吏日一員  
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右衛石城千戶所

舊有吏日一員。萬  
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中衛金川門千戶所

舊有吏日一員  
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前衛上方高橋門千戶所

舊有吏日  
一員。萬曆

九年革

南京留守後衛觀音佛寧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一員。萬曆

九年。並

南京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南京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

舊各三員。萬曆九年。各革二員

吏目各一員

南京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南京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大明會典卷之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

吏部三

官制三

外郎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貴州止設左布政使一員

左右叅政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

四川。河南。山西。陝西。雲南。貴州。左叅政各一員。山東。左叅政二員。福建。廣東。廣

西。四川。陝西。山東。雲南。右叅政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西。右叅政各二

員。貴州無



左右參議

舊各一員。後因事沿革不一。今浙江。福建。湖廣。廣西。四川。河南。

山東。山西。雲南。貴州。左參議各一員。江西。廣東。陝西。左參議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右參議各一員。四川。山東。山西。貴州。右參議各二員。陝西。湖廣。右參議二員。河南。無。以上參議。參議。臨時照資敘互用。無定銜。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後添設。內浙江。廣東。山東。山西。陝西。貴州。俱革。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副理問一員

內廣西。山東。雲南。貴州。俱革。

提控案牘一員

內江西。湖廣。山東。山西。貴州。俱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內湖廣。廣西。山東。貴州。俱革。

倉庫雜造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軍器寶泉二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四川茶課司 廣西裕民司 雲南滇池魚課

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各提刑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一員

副使

舊各二員。後添設兵備海道等項副使。員數不一。今福建三員。貴州四員。

廣西五員。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各六員。四川七員。湖廣。雲南。各八員。山西十員。山東十三員。陝西十六員。

僉事

員數不一。今廣西、貴州各二員，江西、陝西、雲南各三員，浙江、廣東各四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各五員，湖廣、四川各六員。以上副使、僉事、照磨、照資使互用。無定衙。

提學官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衙。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內浙江、廣東、山東、貴州俱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革。  
後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推官。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裁革。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裁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小府或三員或二員多不全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深局稅課分司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府川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各一員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各一員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各一員

各州

若編戶不及三十里。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一員

判官一員

後同知判官。因事添募。無定員。

首領官



會典卷四  
五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三員

小州二員。或一員。多不全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長淮廣濟二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各處鐵冶批驗茶引所

大使各一員久住補。

各處閘壩

閘官各一員 壩官各一員

各處倉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若編戶不及二十里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 後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

後添設小縣。或止一員。或無設。

稅課局

大使一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舊有大使副使各一

員。後革

陝西司竹局舊有大使二員。後革

直隸山陽縣管堤

大使一員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 隆慶二年裁革

副提舉 員數不等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各煎鹽提舉司

舊有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典史。各一員。後革。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鹽課司倉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處市舶提舉司

後浙江福建俱革。今止存廣東。

正官

提舉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行太僕寺

內。遼東知。寺。丞。主簿。各一員。俱革。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陝西二員。甘肅山西各一員。俱革。

寺丞 員數不等。今革。

首領官

主簿一員

苑馬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內遼東人革

寺丞 員數不等。今革。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一員 監副一員

錄事一員 園長一員

遼東。止設監正一員。園長二員。

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員。餘俱革。

中都興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後添設

知事一員

後上設八十三員。萬曆八年以

後。裁四十員

各守禦千戶所

吏目一員

各官觀

提點

靈官

副靈官

俱後添設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審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舊各有副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

審理所

審理正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一員 典樂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

紀善所

紀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 典儀副一員

伴讀一員

後添設

教授一員

後添設

引禮舍人一員

舊三員。後革二員

工正所

工正一員

各倉庫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各一員。後革

郡王府

教授一員

典膳一員

俱後添設

各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各宣撫司

正官

宣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安撫司

正官

安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舊為知事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

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自蠻夷官以下後不選

大明會典卷之四